

#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）

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志生先生

####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,166,7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834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,7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3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%；

## 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6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50,16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50,16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同意 150,166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12日